

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Multi-Fineline Electronix, Inc.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全资子公司 Multi-Fineline Electronix, Inc.（以下简称“MFLX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其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其业务顺利拓展，公司拟为 MFLX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 MFLX 及其子公司经营风险进行管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MFLX 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。

2017 年 1 月 24 日

（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）

（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

姜宁

高永如